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3	201,539	280,698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淨額		770,602	6,417,28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022,480)	(2,366,050)
其他收益—過往年度開支 超額撥備撥回		89,304	—
行政開支		(8,936,384)	(9,741,138)
融資成本—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 保證金融資利息		(222,249)	(30,396)
除稅前虧損		(11,119,668)	(5,439,605)
稅項	6	—	—
股東應佔虧損		<u>(11,119,668)</u>	<u>(5,439,605)</u>
每股虧損	7		
—基本		(0.16)	(0.08)
—攤薄		—	—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1,176	378,6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u>4,000,000</u>	<u>82,143,880</u>
		<u>4,131,176</u>	<u>82,522,52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122,468	9,278,748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6,808	1,233,9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029,815</u>	<u>454,731</u>
		<u>6,339,091</u>	<u>10,967,4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1,353,306</u>	<u>3,910,014</u>
流動資產淨值		<u>4,985,785</u>	<u>7,057,45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u>7,960,528</u>	<u>—</u>
資產淨值		<u><u>1,156,433</u></u>	<u><u>89,579,98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4,130,000	14,130,000
儲備		<u>(12,973,567)</u>	<u>75,449,981</u>
股東資金		<u><u>1,156,433</u></u>	<u><u>89,579,981</u></u>
每股資產淨值	10	<u><u>0.02</u></u>	<u><u>1.2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612,000	33,958,649	—	—	—	(24,828,986)	14,741,663
已發行紅股	8,418,000	(8,418,000)	—	—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480,000	—	—	480,0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	100,000	300,000	—	(50,000)	—	—	350,000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1,384,719	—	—	—	1,384,719
股份發行開支	—	(80,676)	—	—	—	—	(80,6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78,143,880	—	78,143,880
年度虧損	—	—	—	—	—	(5,439,605)	(5,439,60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430,000	78,143,880	(30,268,591)	89,579,98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840,000	—	—	84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78,143,880)	—	(78,143,880)
年度虧損	—	—	—	—	—	(11,119,668)	(11,119,66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130,000</u>	<u>25,759,973</u>	<u>1,384,719</u>	<u>1,270,000</u>	<u>—</u>	<u>(41,388,259)</u>	<u>1,156,43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包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增補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增補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撤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⁸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則除外，該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並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利息收入	1,348	22,2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200,191</u>	<u>258,468</u>
	<u>201,539</u>	<u>280,698</u>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年度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合共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分部資產	4,000,000	82,143,880	6,470,267	11,346,115	10,470,267	93,489,995
分部負債	<u>-</u>	<u>-</u>	<u>9,313,834</u>	<u>3,910,014</u>	<u>9,313,834</u>	<u>3,910,014</u>

5.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載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90,000	30,000
其他酬金	2,340,000	2,169,500
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總董事酬金	<u>2,442,000</u>	<u>2,211,500</u>
員工成本		
薪金	1,329,774	1,341,230
公積金供款	28,683	26,916
其他福利	—	94,00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1,358,457</u>	<u>1,462,146</u>
核數師酬金	115,000	88,000
投資經理費用	362,303	322,1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8,492	753,519
地租及差餉	2,474,815	1,468,985
以股份為基準之支付	—	1,384,719
	<u>3,458,609</u>	<u>3,917,369</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1,119,668</u>	<u>5,439,605</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70,650,000</u>	<u>70,313,014</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 證券，按成本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Southwest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outhwest Mining」)	(i)	英屬處女群島	30%	<u>4,000,000</u>	<u>4,000,000</u>	<u>(78,143,880)</u>	<u>78,143,880</u>	<u>4,000,000</u>	<u>82,143,880</u>

附註(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嘉禹國際有限公司(「嘉禹」)收購Southwest Mining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4,0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Southwest Mining之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因此未能對Southwest Mining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Southwest Mining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Southwest Mining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昌順」)(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之100%股本權益。恒昌順持有興仁縣昱樟煤業有限公司(「昱樟煤業」)(其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煤礦)之51%股本權益。昱樟煤業之主要資產為持有興仁縣四聯鄉昱樟煤礦(「昱樟煤礦」)。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昱樟煤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透過採用收益法(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值，約為人民幣469,2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恒昌順簽立意向函件，訂明將向已擁有恒昌順之49%權益之恒昌順之另一名股東出售昱樟煤業之51%股本權益，而嘉禹之原投資成本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此交易時悉數退還，故已於本年度作出78,143,380港元之公平值調整。

9. 股本

	每股面值 0.20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60,000	5,612,000
已發行紅股	42,090,000	8,418,0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u>5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650,000</u>	<u>14,130,000</u>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將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1,156,433港元(二零零八年：89,579,981港元)除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0,650,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70,650,000股股份)計算。

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二零零八年：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2.74%(二零零八年：12.74%)。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9,000,000</u>	<u>-</u>	<u>-</u>	<u>-</u>	<u>9,000,000</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擬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1,3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61,100,000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不少於約33,629,400港元及不超過38,341,8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乃因本公司首先需要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定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恒昌順簽立意向函件，訂明將向已擁有恒昌順之49%權益之恒昌順之另一名股東出售昱樟煤業之5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作出4,000,000港元之原始投資成本將於完成此交易時悉數退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大幅下降，由280,698港元減少至201,539港元。下降比率約為28.2%。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11,119,668港元，而去年虧損則達5,439,605港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因金融海嘯導致可變現收益減少及上市股份未變現虧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1,156,433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2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1.27港元減少約98.7%。大幅減少乃由於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之意向書導致產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78,143,880港元，該意向書列明昱樟煤礦之51%股本權益將出售予已擁有恒昌順49%權益之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另一名股東，嘉禹之4,000,000港元原始投資成本將於交易完成後退還。

重大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及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組成。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就投資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代價4,000,000港元收購Southwest Mining之30%股本權益。Southwest Min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Southwest Mining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本集團於Southwest Mining之董事會並無代表。因此，Southwest Mining已計入為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Southwest Mining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其間接持有興仁縣四聯鄉昱樟煤礦（「昱樟煤礦」）之51%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之意向書，列明显樟煤礦之51%股本權益將出售予已擁有恒昌順49%權益之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另一名股東，嘉禹之4,000,000港元原始投資成本將於交易完成後退還。

前景

鑑於信貸市場收縮以及全球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衰退，董事將繼續審慎及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得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可提供高回報且屬本集團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1,029,815港元(二零零八年：454,731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仍處於淨現金狀況。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因於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有之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價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或下跌5%，則本集團年內之投資重估儲備及虧損將增加或減少206,123港元(二零零八年：463,937港元)。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四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1,358,457港元(二零零八年：1,462,146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披露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

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2.1至A.2.3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架構簡化，所有重要決策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所作，而日常投資決定則根據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進行。董事會認為此公司架構將不會有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業務管理層之間的力量及權力平衡。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的相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博士及邱志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